

# 中央研究院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合作辦法

## 甲、總則

- 第一條 中央研究院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，為學術合作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甲方，係指中央研究院；所稱乙方，係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。
- 第三條 甲乙雙方合作範圍，包含下列各項：
- 一、合、兼聘人員及借調人員。
  - 二、學術研究合作。
  - 三、訓練研究生。

## 乙、關於合、兼聘人員者

- 第四條 乙方得在下列情形下，商請合、兼聘甲方之專任研究人員，為乙方之合、兼聘教授(副教授)：
- 一、指導乙方研究生之研究工作，以博士論文為原則。
  - 二、經甲方之研究人員本人及其研究所之同意，由院方核准之。
- 第五條 甲方得在下列情形下，商請合聘乙方之專任教授(副教授)為甲方之合、兼聘研究員(副研究員)。
- 一、為學術研究(包括合作研究計畫)之進行，乙方人員有參與甲方研究工作(包括甲方設備之運用)的需要。
  - 二、經乙方教授本人及其系所之同意，由校方核准之。
- 第六條 合、兼聘人員，其升等、退休等，悉依其專任機構之規定辦理；他方得依規定支給差旅費或鐘點費。
- 第七條 合、兼聘人員由雙方發給聘書，以壹年為期，但經雙方之同意，得續聘，每次仍以壹年為期。
- 第八條 接受合、兼聘的人員，得在合聘合聘機構利用其研究設備並參與其學術性活動，惟非經雙方首長同意不宜參與其行政工作(如學術政策、預算支配及人事問題等)。
- 第九條 在合聘期間，合聘人員在研究報告及論文上，應註明其在兩機構之關係。

## 丙、關於借調人員者

- 第十條 乙(甲)方在有需要時，可在下列情形下，商請借調甲(乙)方研究人員(教授)，擔任乙(甲)方學術行政職：
- 一、經甲(乙)方研究人員(教授)本人及其研究所(系)之同意，由院(校)方核准之。

- 二、借調人員，以壹年為期，但經雙方同意，得續借調，每次以壹年為期。
- 三、借調期間，薪給由乙(甲)方擔負。

#### 丁、關於學術研究及訓練研究生者

- 第十一條 甲乙雙方為進行高深學術研究及培植研究生，得經由甲方研究所與以方研究所商定專案計畫或訓練研究生計畫，乙方之研究生，得在甲方研究所從事學位論文研究工作，由乙方授予學位。
-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經甲乙雙方協議修正之。
-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雙方同意，並由雙方報請其主管機關核備後生效。

甲方  
中央研究院 院長 吳大猷  
乙方  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校長 粱尚勇

中華民國 八十年 三月廿一日